

杭州回利生物开发有限公司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3月27日，杭州回利生物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杭州回利生物开发有限公司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回利生物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钱塘区新湾街道围垦十三工段，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审批规模为：3条生产线全开设计可处理病死畜禽120t/d，年产肉骨粉10700t/a。成品油脂不再生产。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杭州回利生物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原萧山区环保局)审批(萧环建[2014]2152号)了1条化制(湿化干化一体)生产线，可年处理动物尸体及其产品4800吨(日处理病死动物16吨(突发情况日处理24吨))，产品方案为：年生产成品油脂(作为生物柴油、肥皂、蜡烛灯原料)480吨、肉骨粉(作为生物有机肥原料)960吨。为了减轻省内区域病死畜禽的大量堆积压力，企业于2019年对生产线进行了调整，把1条化制(湿化干化一体)生产线调整为4条化制(干化)生产线(3用1备)，由于实际情况有较大变动，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企业于2020年4月7日接受了杭州钱塘区管理委员会的处罚，并按要求实施了项目的改扩建。该改扩建项目于2020年7月由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杭州回利生物开发有限公司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7月22日通过了原钱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杭环钱环评批[2020]53号，审批规模为3条生产线全开设计可处理病死畜禽120t/d，年产肉骨粉10700t/a。成品油脂不再生产。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杭州回利生物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1年9月24日、2021年9月27日~2021年9月28日、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1月13日委托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



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1.25%。

4、验收范围

杭州回利生物开发有限公司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及地点均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中原辅料用量、设备数量及环境保护措施中废气处理设施较环评有一定的调整：（1）原辅材料及设备发生部分变化，但不影响企业的产能及产排污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2）原车间、污水处理站恶臭经抽风后由二级碱液喷淋+UV 光催化处理达标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现新增一套“二级碱液喷淋+UV 光催化”处理装置用于单独处理车间恶臭，处理达标后的废气与三条干化生产线废气同用 50m 高排气筒排放，其余少量车间恶臭与污水处理站恶臭经抽风后由二级碱液喷淋+UV 光催化处理达标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该变动属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更。（3）饮食业油烟排气筒高度受城管管理要求由 10m 降低为 6m，为一般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污染物排放达标，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调整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包括冲厕污水和食堂废水，冲厕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综合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南面道路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包括车辆清洗消毒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蒸汽冷凝废水、地面清洗水、喷淋废水、冷却塔排水、软化废水、锅炉房排水及初期雨水，经污水综合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南面道路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项目生产线恶臭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一体化分解炉燃烧后和分解炉燃烧废气一并经二级碱液喷淋+UV 光催化+碱液喷淋处理达标后经 50m 高排气筒排放；大部分车间恶臭经抽风后由新增的一套“二级碱液喷淋+UV 光催化”装置处理达标后与生产线恶臭及分解炉燃烧废气一起经 50m 高排气筒排放；少量车间恶臭与污水处理站恶臭经抽风后由二级碱液喷淋+UV 光催化处理达标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燃油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



燃油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 6m 高排气筒排放；备用干化线恶臭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一体化分解炉燃烧后和分解炉燃烧废气一并经一级碱液喷淋+UV 光催化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正常不使用，突然疫情使用）。

3、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化制生产线运行、风机及污水处理站水泵等设备噪声，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安排了设备布局；在鼓风机、空压机进气口安装消音器；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封闭结构；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弃的防疫装备、污泥、包装废弃物、废树脂和生活垃圾。污泥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杭州尚特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废防疫装备和包装废弃物为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定期委托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树脂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处理。

5、辐射

无。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9 月 24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13 日，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可知：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两个周期污水处理站的处理效率如下：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分别为 63.8%、61.9%；五日生化需氧量处理效率分别 62.2%、73.7%；氨氮处理效率分别为 93.5%、99.5%；总磷处理效率分别为 55.8%、41.5%；悬浮物处理效率分别为 12.5%、41.2%；石油类处理效率分别为 41.2%、62.7%；动植物油类处理效率分别为 73.9%、67.3%。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两个周期污水站及少量车间无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如下：氨处理效率分别为 28.9%、52.9%；硫化氢处理效率分别为 48.0%、43.3%。

验收监测期间两个周期大量车间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如下：氨处理效率分别为 35.3%、20.0%；硫化氢处理效率分别为 38.2%、68.2%。

验收监测期间两个周期三条干化线恶臭及分解炉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如下：颗粒物处理效率分别为 79.4%、78.9%；氮氧化物处理效率分别为 84.1%、77.9%；氨处理效率分别为 21.7%、32.3%；硫化氢处理效率分别为 59.5%、47.8%；二氧化硫均未检出，在此不对其处理效率进行计算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两个周期备用干化线恶臭及分解炉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如下：颗粒物处理效率分别为 83.6%、81.1%；氮氧化物处理效率分别为 58.3%、73.8%；氨处理效率分别为 14.3%、22.7%；硫化氢处理效率分别为 49.3%、49.8%；二氧化硫均未检出，在此不对其处理效率进行计算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两个周期油烟净化器对油烟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2.6%、84.4%。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安排了设备布局；在鼓风机、空压机进气口安装消音器；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封闭结构；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企业设有专门的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污水药物仓库旁，面积约 15m²。暂存间落实了防雨、防漏、防渗等措施，四周设有集水沟，地面及墙体涂刷环氧树脂防腐涂料，贴有相应的标识。

5、辐射防护措施

无。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的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污水站及少量车间无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三条干化线恶臭及分解炉燃烧废气、大量车间恶臭总排口两个周期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炉窑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备用干化线恶臭及分解炉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炉窑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锅炉废气排放口两个周期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01/T 0250-2018)表1燃油锅炉的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油烟净化器处理装置出口两个周期油烟排放浓度及去除率均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测得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

5、辐射

无。

6、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总量排环境核算结果为：化学需氧量为 1.738t/a，氨氮为 0.087t/a，二氧化硫为 0.04t/a，氮氧化物为 1.78t/a。

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1.88t/a、氨氮 0.10t/a、二氧化硫 0.08t/a、氮氧化物 2.34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现场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杭州回利生物开发有限公司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和批复意见中的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已产生的固废委托相应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杭州回利生物开发有限公司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改扩建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杭州回利生物开发有限公司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杭州回利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7日



杭州回利生物开发有限公司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人员签到表

验收地点:杭州回利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2.3.27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姚刚	杭州回利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13735827373	
楼瑞红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18958081368	
何平	浙江省环保厅		1387001885	
吴利华	浙江省生态环境中心		153602095	
陈永	杭州中浦环保		13957155611	
田晓志	杭州无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29536249	
张世成	杭州回利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13627690119	
李台志	绍兴市环境监测站		13588210098	
验收人员				

